

### 聚焦长春市两会

## 2024 依法履职 担当作为 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人大作为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为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积极贡献。

### 坚持不懈 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以案促学、以案促改,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政治自觉不断增强。制定《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68项具体举措。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市委书记批示21次。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 全力以赴 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牢牢把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省委“一中心、五高地”建设,持续深化“发挥人大作用、贡献人大力量”活动,走访企业1076户,协调解决问题519个。

全市各级人大组织积极发挥振兴发展大局,宽城区人大代表助企联盟、九台区人大包保智慧装备产业、榆树市人大助企纾困专班、安图县和桦甸市人大招商攻坚行动,为全市经济“稳增长”贡献力量。

扎实做好光电信息产业链包保工作,先后赴武汉、深圳、合肥等地学习考察,招商对接,推动谋划打造集成电路与高端制造、光电与应用及低空经济、光电子与显示、传感器技术及应用、激光技术与应用、汽车电子等六大光电产业集群。

充分发挥光电产业“三个联盟”专家委员会优势作用,推动“4+1”开发区与“三校一所”合作共

建特色产业园区。全力办好长春国际光电博览交易会,企业总数达到907家。认真落实经开区包保任务,推动光电信息产业园二期、三期建成并投入使用。

巩固提升长春市与各市(州)对接合作成果,推动对接合作向县域延伸。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护航高质量发展,聚焦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难题,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聚焦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条例》(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贯彻实施。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听取审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报告,助力打造更可感知、更守信用、更有温度的营商环境。

### 坚定不移 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全年制定修订修改地方性法规15件,废止4件。紧扣房地产市场发展新挑战,制定《住房公积金条例》、修订《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紧扣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农村供水条例》,修订《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紧扣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制定《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紧扣社会安定团结,开展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妇女权益保障等9项立法调研,为正式立法做好准备。

特别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着眼挖掘放大“长春就是长春”的时代内涵,制定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推动新民大街、南广场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活化利用,守护长春历史文化根脉、厚植城市文化底蕴提供法治保障。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审议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调研,制定省级生态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监督工作施工图。

聚焦执法检查司法工作,听取审议执行工作、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全市法律援助、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调研。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审议医疗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审计及审计整改等报告。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首次听取审议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特别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春就是长春”的时代内涵,制定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推动新民大街、南广场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活化利用,守护长春历史文化根脉、厚植城市文化底蕴提供法治保障。

2026年,为群众办实事768件。

探索形成了朝阳区光明社区“楼院圆桌会”“小区夜谈会”、二道区“五联工作机制”“五五工作法”等一批基层治理新模式。

高标准推进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人大代表“进家”全覆盖,南关区“一街一品”特色代表之家建设,双阳区设立代表之家法官、检察官工作室,实现了代表之家建设质效双提升;1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得到进一步提升,人民网、新华网先后报道了绿园区委晋阳街道立法联系点“立法征询民主实践”。

持续深化“双联双促”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374名人大代表,75名市人大代表分批受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列席代表座谈会,183人次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相关检查视察活动。

建立“双服务”平台,畅通代表服务管理、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九台区“三办一评一转化”工作机制,创新了建议督办方式方法。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7件议案和代表提出的236件建议,办结率、回复率均达到100%,办理满意率高达95%。

构建“双服务”平台,畅通代表服务管理、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九台区“三办一评一转化”工作机制,创新了建议督办方式方法。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7件议案和代表提出的236件建议,办结率、回复率均达到100%,办理满意率高达95%。

各案案件22.34万件,结案21.82万件,为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过去一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展现了一幅幅群芳竞秀、硕果满枝的精彩画卷: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27件次,走访企业1076户,协调解决问题519个,制定修订修改地方性法规15件,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9个……一次次会议决定慎重出台,一项项监督手段充分运用,一件件民生实事办理落实,为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了积极贡献。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展现了一幅幅群芳竞秀、硕果满枝的精彩画卷: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27件次,走访企业1076户,协调解决问题519个,制定修订修改地方性法规15件,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9个……一次次会议决定慎重出台,一项项监督手段充分运用,一件件民生实事办理落实,为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了积极贡献。

审查监督和审计整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听取审议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外事工作情况等报告,开展《科技创新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紧扣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监督。听取审议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报告,开展农村“三轮土地承包、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调研视察,就《农村环境治理条例》贯彻实施开展执法检查。

紧扣生态环保加强监督。听取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专题调研。

紧扣执法监察司法加强监督。听取审议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就加强监察司法监督工作,法院执行工作作出决定,开展《警察法》执法检查,调研关于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

紧扣民生福祉加强监督。坚持“月调度、季报告、年总结”,扎实推进“2025年幸福长春行动计划”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听取审议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等报告,围绕教育、就业、医疗、城市更新等方面开展调研视察。开展《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推动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整改工作三年行动。

紧扣法律实施和法治统一加强监督。常态化、多领域对法律法规在全市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推动制定相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等工作机制。

紧扣立法领域改革。探索实行地方性法规动态清理和立法规划计划动态调整,健全完善法规出台前论证和实施后评估机制,法规草案“两次审议”“三次审议”机制,建立立法项目储备库。

着力提升立法工作质量。完善立法听证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和立法顾问、专家“智库外脑”作用。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坚持新闻发布会制度,开展地方性法规专题讲座,积极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着力构建更加科学完备、协同高效的立法工作体系。

着力构建更加科学完备、协同高效的立法工作体系。